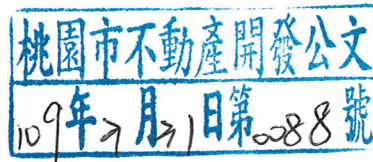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晉羽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91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037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9年3月27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本案因中壢、平鎮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及鐵路沿線兩側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納入區段徵收，故併同於所在行政區辦理公告及說明會）
 - （一）民國109年4月20日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中正公園桐花廣場辦理。
 - （二）民國109年4月16日上午10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辦理。
 - （三）民國109年4月16日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辦理。
- 二、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李淑惠

三、副請本府地政局於本案說明會當日協助派員出席。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平鎮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各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均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綜合規劃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4份)

市長鄭文燦

親愛的桃園市民：

中壢都會區都市發展用地開發率已達飽和，為紓解都市發展飽和壓力，並因應鐵路地下化等公共設施配地所需，本府辦理「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之內容，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舉辦 3 場說明會(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詳附表)，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相關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各相關區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任何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5220 王先生、李小姐)

場次	行政區	時間	說明會地點
1	平鎮區	109 年 4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整	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5 號)
2		109 年 4 月 16 日 下午 2 時整	
3	中壢區	109 年 4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整	中壢區中正公園桐花廣場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86 號)

1. 因應武漢肺炎，本次採取分流召開說明會，請配合依函文內場次參與，參加本說明會時請加強洗手並配戴口罩。
2. 倘對本案內容存有疑義，鼓勵採電話詢問或以書面提出陳情意見，提醒市民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在家休養避免外出。

民國 109 年 3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